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杨建堂、上海纳隽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百鹭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浚迈思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54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认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1.2333 万元，认购价款 3,7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